

未 / / 五 역 (一)

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

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(於百慕建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:340)

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(星期三)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

十八 / 日寸		
地址為		
為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(「 本公司 」)股本中每股面值0.01港元之普通	股 ^(二)	
之登記持有人, 茲委任		
地址為		
或如彼未能出席,則大會主席(三)為本人/吾等之代表,代表本人/吾等	出席本公司謹訂於	二零一六年十一月
十六日(星期三)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	13樓1306室舉行之	2股東特別大會或其
任何續會(「大會」),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發	出之召開大會通告	·(「 通告 」) 所載決議
案,並於該大會代表本人/吾等以本人/吾等之名義依照以下指示就決議	案投票。	
31		
普通決議案	贊成 ^(四)	反對 ^(四)
日型次概米	具,,,	人 到
1. 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,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		
發代價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。		
	3 (五)	
日期: 二零一六年 月 日	:	

附註:

-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。必需列明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名字。
-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普通股數目。如未有填上數目,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普通股有
- (Ξ) 請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。**如無填上名字,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。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** 改,均須經由簽署人簡簽示可。
- 注意: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,請在「贊成」欄內加上「 \checkmark 」號;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,則請在「反對」欄內加上「 \checkmark 」號。如未有 (四) 在任何或所有投票欄內作出指示,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。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通告所述者以外而於大會上 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。
-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。如股東為公司,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鑒,或經由公司 (五) 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。
- (六) 如屬聯名持有人,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,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點算。就此而言,排名先後乃按照本 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。
-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(如有)或其他授權文件(如有)或經核證之有關副本,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 (\pm) 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,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-04室,方為
- (人)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,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。
- $(\pm 1.)$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,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,並於會上投票,而在此情況下,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。
- * 僅供識別